

#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鹏达荣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2-2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PDRZ-ZC-2025--04

项目名称：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 元	32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5〕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具备造价咨询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师，须出具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名称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称(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名称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名称信用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名称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鹏达荣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2-2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注：①参与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5-04-9 18:00:00）

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 a. 由法定代表人到场携带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由委托人到场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谈判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2-2302 室（榆林鹏达荣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2-2302 室（榆林鹏达荣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 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

联系方式：1389221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鹏达荣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星路中央公园21号楼2单元2302室

联系方式：14729820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鹏达荣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2-3836848

榆林鹏达荣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